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(屏東市民生路4-17號)

承辦人：曹萱

電話：08-7655852*309

傳真：08-7227199

電子信箱：a25114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藝字第1127302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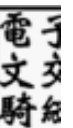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為辦理「口述影像人才培訓工作坊」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宣傳並鼓勵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廣文化平權與共融藝術，擬辦理「口述影像服務工作坊」，讓視障者能欣賞到表演藝術同時，在文化參與及對表演藝術的理解更為深入，促進與人之間的連結和呈現台灣友善環境。
- 二、本活動邀請滯留島舞蹈劇場進行教學，該團致力推動文化平權，長期與視覺障礙藝術家合作，並擁有實際執行口述影像服務的演出經驗。
- 三、本活動採網路報名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fzzy6XuViMSLFSv5A>)，申請對象包為文化、教育機構之團隊組織及對共融藝術推廣有興趣者，歡迎踴躍報名。
 - (一)活動期間：113年3月3日(日)至年4月21日(日)止，每周日早上9時至12時，共計8週。
 - (二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2月10日(六)23:50止。



(三)報名人數：20 人，額滿時截止報名；如報名人數超過名額，主辦單位擁有揀選報名者的最終決定權。

(四)報名費用：保證金4000元，其餘培訓費用全免，報名成功後將寄送繳交保證金通知，逾期未繳交者將釋出名額。

四、詳細資訊可至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官網(<https://www.cultural.pthg.gov.tw/Default.aspx>)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、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、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、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、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、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、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中心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育推廣中心、樹德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、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推廣處、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、國立臺南大學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、本府社會處

副本：本府文化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